



提防不正當使用保安高校名稱及校徽作招生宣傳

2026-04-10

近日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（下稱“保安高校”）在網絡社交平台發現不正當使用本校名稱及校徽，用以製作及發佈題為《第三十五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入學試必考》之宣傳材料。

保安高校嚴正聲明從未發出相關宣傳材料，亦未同意他人使用校方的名稱及標誌，本校就有關情況已向權限當局作出檢舉。

保安高校提醒市民切勿擅自使用公共部門的名稱及標誌，此舉有可能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96 條“濫用名稱、標誌或制服”的相關規定。

倘市民欲瞭解關於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相關訊息，可透過官方專頁或帳號，查詢最新資訊。

